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

03 原 告 陳香樺
04 黃秀蓮
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07 被 告 統一觀光小築大廈管理委員會

08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芝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09 被 告 張煥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10 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

11 莊汶樺律師

12 鄭淳晉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14 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由林芝儀為被告統一觀光小築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
17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
20 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
21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
22 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本件被告統一觀光小築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
24 煥鵬，於民國114年1月1日變更為林芝儀，此有臺北市建築
25 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089777號函檢
26 附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16日
27 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56045號函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應由林芝
28 儀為被告統一觀光小築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
29 訟人並續行訴訟，惟原告、林芝儀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30 職權裁定命林芝儀為被告統一觀光小築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
31 代理人。

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秀